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婚字第127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涂予矚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乙○○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同法第28條之裁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上述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此觀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即明。

二、次按國際管轄權行使之合理基礎，係指某國法院對某種涉外案件之一定事實，與法庭地國有某種牽連關係，而該牽連關係足認由該法庭地國審理合理正當，且符合公平正義者，至所謂一定之事實，則不外指當事人之國籍、住居所、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財產所在地等等，如連繫事實發生在數國，自應選擇最符合法理基礎、最符合公平正義、且最符合國際秩序及最符合當事人公平正義之法院管轄，此時，倘某國法院認為由其管轄，係不便利之法院，在「不便利法庭」之原則下，即得拒絕管轄，此乃「不便利法庭原則」（Doctrine of Forum Non Conveniens），在決定我國法院是否行使國際管轄權時，自應參酌當事人訴訟權之保障，不得因為原告係內國人，為保護內國人之利益，方便原告起訴，而置他國國籍人於不顧，忽略外國人訴訟權之保障。又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乃係對於涉外事件，就內國之法律，決定其應適用何國法律之法，至法院管轄部分，於原告起訴時並無

01 明文規定，故就具體事件受訴法院是否有管轄權，應解釋上
02 應類推適用我國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又按「確認婚姻無
03 效、撤銷婚姻、離婚、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專
04 屬下列法院管轄：(一)夫妻之住所地法院。(二)夫妻經常共同居
05 所地法院。(三)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當事
06 人得以書面合意定管轄法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第1項
07 事件夫或妻死亡者，專屬於夫或妻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
08 轄。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法院管轄者，由被告住、居所地之
09 法院管轄。被告之住、居所不明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法
10 院管轄」、「婚姻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華民國
11 法院審判管轄：(一)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二)夫妻均非
12 中華民國國民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持續一年以上有共
13 同居所。(三)夫妻之一方為無國籍人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經常
14 居所。(四)夫妻之一方於中華民國境內持續一年以上有經常居
15 所。但中華民國法院之裁判顯不為夫或妻所屬國之法律承認
16 者，不在此限。被告在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者，不適用前
17 項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3條、54條分別定有明文。故我
18 國對於離婚訴訟之管轄權及審判權應以夫或妻具備我國國籍
19 且在我國有住所或居所為依據。

20 三、原告主張：原告與日本國籍被告乙○○於民國66年8月8日在
21 日本結婚，於67年1月31日在臺灣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
22 被告於兩造婚後另結交新女友，並稱要離婚，斯時原告不願
23 離婚遂於80年返回臺灣，自此原告即未再前往日本，被告也
24 未曾至臺灣找原告，故兩造分居且無聯繫已近38年，足見兩
25 造間已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難以維持。爰依民法第1052條
26 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准兩造離婚等語。

27 四、經查，本件原告為我國人民，被告為日本籍，兩造於66年8
28 月8日在日本結婚，於67年1月31日在臺灣戶政機關辦妥結婚
29 登記，婚後共同住於日本，原告於72年1月12日從日本返回
30 臺灣等情，為原告於起訴狀及本院審理時所陳明，並提出原
31 告之戶籍謄本、光復後除戶戶籍簿冊浮籤記事資料專用頁附

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1、23頁）。原告雖以其為中華民國人，而謂本院就本件應有管轄權云云。惟依原告前開所述，兩造婚後是共同住於日本，被告則未曾來台，此有內政部移民署110年11月25日移署資字第1100124193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0頁），可認兩造結婚後，被告從未曾入境臺灣。反觀原告自66年8月8日在日本與被告結婚，迨於80年入境臺灣，可認兩造結婚前後，原告確在日本與被告共同生活。況原告自陳兩造婚姻發生之破綻係因被告另外結交女友而生之爭執，此主要係發生在日本生活期間，原告始於80年間自日本返回臺灣，造成兩造分居之現況，是以，原告亦自陳本件主張之離婚事由事實發生地均在日本，是若逕認由原告之本國法院管轄，無論於調查證據或訴訟程序之進行，將無端耗費本國法院之勞力、時間與費用，對法庭地納稅人之負擔，顯不公平，且就居住於日本之被告應訴顯有不便，對被告訴訟權之保護尚非周延，而將增加當事人及本國法庭訴訟之負擔，與家事事件法第53條第2項「被告在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所揭禁之「不便利法庭原則」相悖，應認我國法院對本件訴訟並無審判管轄權。

五、綜上所述，原告向無審判權及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為不合法，且本院無法移送於其他有審判權及管轄權之外國法院，是原告之訴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葉憶蓁